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94号

被处罚人姓名何 性别男出生日期1993年11月
身份证号码----- 工作单位无
现住址吉林省临江市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2023年2月19日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为自用，擅自进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西小山林场21林班3小班林地内，使用自家镰刀盗伐林木。经资质部门鉴定，被盗伐林木树种为水曲柳，起源为天然，根径3.0厘米，树龄6年，数量1株。林地林木权属国有，地类为乔木林。根据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的《吉林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砍伐林木补偿标准》，天然水曲柳幼树林木价值为每株每年生2.8元，被盗伐林木价值为16.8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你本人陈述、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、临江森林公安局刑事侦查卷宗、鉴定结论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于2024年5月20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树五倍的树木，即：5株（另下达责令限期补种树木通知书）；

2.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，即：84元（捌拾肆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-----银行（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年7月31日